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

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

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监委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价机制,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

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核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

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并由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党组织立案审查的,由地方党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

以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中国经济圆桌会聚焦“四稳”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4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相关部门加快推出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有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国民经济顶住压力稳定增长,延续向新向好发展态势。

6月5日,新华社推出第十八期“中国经济圆桌会”大型全媒体访谈节目,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副司长丁琳、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丁志杰,共话“四稳”最新进展。

各项举措加快出台实施,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

“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举措。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新向好的发展态势。”丁琳在接受“中国经济圆桌会”采访时说,目前,各项举措正在加快出台实施,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经济有韧性——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但工业生产、服务业发展、国内需求、对外出口等都保持了较快增速。

内需有潜力——前4个月家电、通讯器材等商品零售额保持20%以上增速,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8.2%，“两重”“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创新有活力——4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比全部工业快近4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人工

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升级发展加快。

民生有保障——特别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等举措在加力实施,保持了就业总体稳定。

“1至4月份城镇新增就业稳步增长,快于时序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低于调控目标。”陈勇嘉介绍,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岗位供给。

提高稳岗扩岗贷款额度,拓宽扩岗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今年一季度,发放稳岗资金35.2亿元,支出就业补助资金238亿元,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563亿元。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从今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推出养老服务、家政、长期照护等专项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印发新一轮青年就业17条政策举措,针对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明确“两稳定、一防止”目标任务,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各类经营主体是稳就业的主力军、稳经济的微细胞。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全面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

“这些政策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规模,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其

生产经营稳定性。”丁志杰表示。

数据显示,市场流动性充足,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增强。4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同期其他各项贷款的增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季度末贷款余额6.3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显著下降,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利息负担持续减轻。4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3.2%,较3月份下降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

内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越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越要做强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

若干举措就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出系列安排,包括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推动汽车消费扩容,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大力提振民间投资积极性、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

在丁琳看来,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扩大内需还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对此,要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消费能力;同时要完善优化政策举措,提振消费。

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达,推动简化补贴申领流程;聚焦文旅体育、住宿餐饮、教育、养老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扩大“一老一小”、家政等领域多元化服务供给;继续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培

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丁琳列出了促消费政策的发力点。

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方面,今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两重”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350亿元;力争6月底前下达2025年“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项目清单。

丁琳表示,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特别是在“两重”建设方面,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抓好组织实施。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围绕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设立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离不开金融政策支持。

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由5000亿元扩大到8000亿元,再贷款利率由1.75%下调至1.5%;新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一系列扩内需的结构性货币政策。

丁志杰表示,这一系列政策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概括:一是放量,大幅增加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规模;二是降价,适度降低已有政策工具的资金成本;三是创新,推出多项政策工具,

新华时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下基层调研热衷于前呼后拥;发现问题应付了之,群众希望落空;工作解决方案脱离实际,难以落实……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曝光的一些党员干部调查研究虚风,严重背离调查研究本质,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值得警惕。

有的党员干部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这样的假调研、浅调研,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浪费大量资源,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实际工作。

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充分彰显出调查研究作为我们党传家宝的重要性。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不想吃调研的苦,就极易吃“无效”的亏。调查研究首先是“体力活”,需要大量实地走访,广泛搜集材料,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长期跟踪,才能获取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其次更是“脑力活”,需要对搜集到的材料和观察到的现象深入思考,反复对比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找到破解问题的方法。

面对海量信息,党员干部必须下大力气提升自己的调研能力。调研前要提前做好功课,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干,有的放矢;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真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要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变成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努力把调研的一张张“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做好“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要始终秉持“甘当小学生”的谦逊态度,发扬“解剖麻雀”的求实精神,少一些“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的虚浮,多一些“蹲点摸实情、入户听真话、现场解难题”的实干,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李劲峰、刘佳敏)

假调研解决不了真问题

全国夏粮小麦收获进度过半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古一平、胡翔)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当前全国夏粮小麦大规模机收持续推进,截至6月5日,已收小麦1.82亿亩,总体进度过半。

据介绍,继湖北、四川麦收圆满收官后,安徽麦收基本结束,河南近八成,江苏、陕西近四成半,山西近两成,山东过一成半。

今年夏收开始以来,广大农机手和农民群众趁晴抢收、抢收抢种,主动对接联络,积极提供贴心关怀和便利支持,有力保障“三夏”小麦机收快速推进,共设立3400多个农机跨区接待服务站,为机手提供作业对接、加油维修等信息,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农业农村部提前印发“三夏”生

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意见,指导麦收省份组织农机现场会、专题培训班等实操实训,参与农机手和修理工达160多万人次。此外,还组织各地选派农机化技术骨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帮助调节机具参数,提醒控制作业速度,努力提高作业质量。

据气象部门预测,6月6日全国将迎来新一轮降雨过程,麦收地区大部将有小到中雨,部分地区将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当前江苏、山东等麦收重点省份正在集中开展大规模抢收作业,农业农村部持续关注天气变化,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农机跨区通行、作业用油等服务保障,组织麦收省份精准调度机具,提前部署应急抢收作业,抓好作业现场和运输通行安全,确保“三夏”麦收平稳有序推进。

“我们将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为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提供有力支撑。”陈勇嘉说。

稳企业就是稳就业。如何精准加力做好对企业的金融支持?丁志杰表示,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银行发放、财政贴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指导银行不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放款手续,缩短放款时限。同时引导银行持续加强对稳岗就业的支持,特别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加强窗口指导,切实将创业担保贷款这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打好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组合拳”,是提升宏观调控效能的重要抓手。

丁琳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把握好政策出台实施的时机、力度、节奏,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敞口式做好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加强各种系统的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根据需要及时推动出台实施,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丁琳说。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